

滨州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滨人组办发〔2019〕2号

关于印发《滨州市人才分类目录》的通知

各县市区、滨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高新区、北海经济开发区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市直有关部门、单位，滨州医学院、滨州学院和市属各高校党委组织部，市属各企业党委：

为做好我市人才分类认定工作，进一步加强人才队伍管理服务，现将《滨州市人才分类目录》印发给你们，作为人才享受待遇政策等的基本依据。下一步，将结合信息化平台建设，开展人才分类申报认定工作。

滨州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9年6月11日

滨州市人才分类目录

依据国家相关文件规定，参考国内其他城市对人才的分类标准，结合我市实际，将人才分为6个层次，分别是顶尖人才、杰出人才、领军人才、拔尖人才、实用人才、基础人才，分别用A、B、C、D、E、F来指代。

A类：顶尖人才。主要包括：

1、诺贝尔奖、菲尔兹奖、图灵奖等国际知名科学技术奖获得者；

2、国家最高科学技术奖获得者；

3、中国科学院院士、中国工程院院士，美国、德国等发达国家院士；

4、中国社会科学院学部委员、荣誉学部委员；

5、国家“千人计划”顶尖人才、国家“万人计划”杰出人才；

6、山东省“一事一议”顶尖人才；

7、相当于上述层次的其他顶尖人才。

B类：杰出人才。主要包括：

1、国家“千人计划”专家（顶尖人才除外），国家“万人计划”专家（杰出人才除外），齐鲁杰出人才奖（提名奖）

获得者，教育部“长江学者奖励计划”入选者，新世纪“百千万人才工程”国家级人选（一、二层次），科技部“创新人才推进计划”入选者，中科院率先行动“百人计划”A类人才，中国政府“友谊奖”获得者；

2、国家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国家级教学名师；国医大师、全国名中医；

3、世界技能大赛金、银、铜牌获得者，中华技能大奖获得者；中国工艺美术大师；

4、国家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技进步奖特等奖，一等奖前5位完成人，二等奖前3位完成人，山东省科学技术最高奖获得者；国家级教学成果奖特等奖前3位完成人；

5、曾担任以下职务之一者：国家实验室主任、学术委员会主任，国家重点实验室主任、学术委员会主任，国家工程实验室、国家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国家能源研发（实验）中心主任；全国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中华医学会各专业委员会主任委员；文学艺术、工艺美术、体育、农业等领域国家级协会主席、副主席；

6、全球综合排名前100名的世界知名大学终身教授；

7、世界500强企业、世界排名前20位的金融机构总部主要经营管理人才（董事长、总经理、CEO，下同）；全球最具创新力公司前100名企业总部主要经营管理人才；独角兽企业创始人；管理资产超过300亿元的金融投资、资产管

理总部主要负责人；

8、获得奥运会或近两届列入奥运会项目的世界杯总决赛、世锦赛冠军的现役运动员以及直接培养出上述运动员的主教练员；

9、相当于上述层次的其他人才。

C类：领军人才。主要包括：

1、泰山学者、泰山产业领军人才，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专家，中科院“百人计划”（B、C类）入选者，新世纪“百千万人才工程”国家级人选（第三层次）；

2、山东省外专“双百计划”入选者（首位），山东省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齐鲁文化名家，齐鲁友谊奖获得者，山东省名（老）中医，省工艺美术大师；

3、世界技能大赛优秀奖获得者、全国技术能手、国家级技能大师工作室领衔人，黄炎培职业教育奖杰出教师奖获得者，全国优秀教师、优秀教育工作者、模范教师、教书育人楷模；

4、国家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技进步奖二等奖第4、5位完成人，山东省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技进步奖一等奖前3位完成人，滨州市科学技术最高奖获得者；国家级教学成果奖一等奖前3位完成人；

5、曾担任以下职务之一者：国家实验室、国家重点实验室、国家工程实验室、国家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国家

能源研发（实验）中心副主任前 2 名；省部级（重点）实验室主任、工程实验室主任、工程研究中心主任；高等院校国家重点学科带头人；国家临床重点专科（学科）带头人；文学艺术、工艺美术、体育、农业等领域省级协会主席；

6、世界 500 强企业总部副董事长、副总经理、副 CEO 等；中国 500 强企业、中国民营经济 500 强企业总部主要经营管理人才；管理资产超过 200 亿元的金融投资、资产管理总部主要负责人；在滨金融机构获得国家级荣誉的主要经营管理人才；

7、经国家、山东省确认由滨州市输送并代表国家参赛，获得奥运会 2、3 名，世界杯总决赛、世锦赛冠军（近两届列入奥运会项目的除外），亚运会冠军的现役运动员及直接培养出上述运动员的主教练员；获得全运会冠军的现役运动员以及直接培养出上述运动员的主教练员；

8、滨州市突出贡献企业家；

9、相当于上述层次的其他人才。

D 类：拔尖人才。主要包括：

1、山东省重点扶持区域引进急需紧缺人才项目入选者，齐鲁文化英才、齐鲁和谐使者、齐鲁首席技师、齐鲁乡村之星、齐鲁卫生与健康领军人才培育工程入选者，齐鲁金融之星、齐鲁文化之星、齐鲁基层名医，滨州友谊奖获得者；

2、山东省技术能手，山东省技师工作站、齐鲁技能大

师特色工作站领衔人，山东省教学能手；

3、山东省科学技术奖、技术发明奖、科技进步奖二等奖前3位完成人，滨州市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技进步奖一等奖首位完成人，国家级教学成果奖二等奖前3位完成人，省级教学成果特等奖首位完成人；

4、山东省特级教师、优秀教师、优秀教育工作者，齐鲁名师名校长，高等院校省重点学科带头人，文学艺术、工艺美术、体育、农业等领域省级协会副主席；

5、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并作为第一完成人承担过省（部）级以上研究课题或成果获得省（部）级以上奖励的专业技术人才；

6、中国500强企业、中国民营经济500强企业副董事长、副总经理、副CEO等；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国工业经济联合会公布的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的主要经营管理人才；管理资产超过100亿元的金融投资、资产管理总部主要负责人；省中小企业隐形冠军、瞪羚企业主要经营管理人才；

7、获得中国创新创业大赛总决赛企业组、团队组前3名、省级创新创业大赛第1名，且在我市落户的企业或创业团队获奖项目研发机构第一负责人；

8、获得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资助的出站留（来）滨博士后；博士后出站留（来）滨从事科研工作满3年者；

9、经国家、山东省确认由滨州市输送并代表国家参赛，

获得奥运会 4—8 名，世界杯总决赛、世锦赛、亚运会第 2、3 名的现役运动员及直接培养出上述运动员的主教练员；获得全运会第 2、3 名的现役运动员及直接培养出上述运动员的主教练员；

10、“渤海英才·杰出贡献专家”；

11、相当于上述层次的其他人才。

E 类：实用人才。主要包括：

1、“渤海英才·N 十佳”优秀人才；滨州市优秀创新团队带头人；

2、其他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称（职务）的专业技术人才；具有副高级专业技术职称（职务）（含高级技师、高级社会工作师），并作为主要完成人承担过市（厅）级以上研究课题或成果获得市（厅）级以上奖励的专业技术（技能）人才；

3、在本行业中具有领先的技术技能水平或重大技术革新，取得以下成果之一的高技能人才：（1）滨州市技术能手、滨州市有突出贡献的技师、山东省青年岗位能手等称号的获得者；（2）总结出先进的操作技术方法并为同行业公认；（3）具有被社会公认的绝招绝技、在本单位生产经营过程中能够解决关键性技术及操作难题；（4）在技术改革、技术革新，推广应用新技术、新工艺等方面作出突出贡献；

4、滨州市纳税前 100 名的企业主要经营管理人员；近

三年来利润、税收年均增长 15% 以上，营业额年均增长 25% 以上，主导产品或服务项目在国内细分行业中拥有较高的市场份额，发展前景好、成长性高的科技型小微企业的主要经营管理人才；

5、长期在专业技术岗位一线工作的人才，成绩突出、满足下列条件之一：（1）滨州市青年学术技术带头人、滨州“三名工程”入选者、滨州市青年科技奖获得者、滨州市“名师工作室主持人”等市级及以上人才称号获得者；（2）主持过市级及以上重点课题并取得科研成果；（3）市级重点学科或艺术门类的带头人；（4）多次成功治疗疑难危重病或在较大范围内多次有效预防、控制、消除疾病传播，医疗技术和临床实践效果达到省内先进水平，具有较高的业内知名度；（5）有独创的教育教学方法，在市内、省内产生广泛影响，得到业内认可；（6）在全市、全省有较大影响的文艺作品中承担过主要创作、导演、表演工作；（7）编辑、出版、发表过在全市、全省有较大影响的文学作品，得到本地区、本系统同行专家认可；（8）经国家、山东省确认由滨州市输送并代表国家参赛，获得世界杯总决赛、世锦赛、亚运会第 4—8 名的现役运动员及直接培养出上述运动员的主教练员；获得全运会第 4—8 名、省运会第 1 名的现役运动员及直接培养出上述运动员的主教练员；或成功向省级、国家级运动队输送运动员的主教练员；

6、长期在金融领域工作，成绩突出，满足下列条件之一：（1）获得注册金融分析师（CFA）、风险管理师（FRM）、注册国际投资分析师（CIIA）、金融理财师（CFP）、精算师等国际通行的金融职业资格认证；（2）在市级及以上金融系统举办的各类业务技能比赛中获得前3名；（3）对本职岗位相关的各项业务操作技能、操作流程等进行优化创新，在市级以上金融系统得到推广。

7、具有社会工作者国家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水平证书，在我市社会救助、慈善事业、社区建设、婚姻家庭、就业援助等各个领域从事社会工作一线服务，在社会工作领域享有较高声誉，社会关注度高，有较大的社会影响力；

8、做大做强现有产业、带领群众共同致富、在推动乡村振兴方面成绩突出，满足下列条件之一：（1）荣获市级农牧渔业丰收奖及以上奖项；（2）领办或服务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生产规模较大、经济效益较好、辐射带动能力突出；（3）具有一技之长或特殊技艺，属全市同行业技术权威或业内水平领先的农村能工巧匠；（4）在农业科技成果转化、先进适用技术推广应用等方面作出突出贡献，创造较大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生态效益；

9、在滨开展创业实践活动，获得市级及以上创新创业大赛奖项，并有效带动本行业发展的创客人才；

10、普通高校全日制博士研究生；

11、相当于上述层次的其他人才。

F类：基础人才。主要包括：

1、全日制硕士研究生、大学本科生、专科生；

2、其他具有副高级专业技术职称（职务）的专业技术人才，以及具有初级、中级专业技术职称的（职务）人才；

3、高级技工学校（技师学院）高级班、预备技师班的毕业生；技师；高级工；

4、相当于上述层次的其他人才。

滨州产业发展急需、社会贡献较大、现行人才目录难以界定的各类人才，经市、县市区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认定后，可分别享受市、县市区相应的人才政策；以上人才分类目录，将根据需要，适时进行调整。

